检查合格标准6:

【1】典当行不得超越下列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：

1.动产质押典当业务；

2.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；

3.房地产（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）抵押典当业务；

4.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；

5.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；

6.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。

【2】典当行不存在出租、出借或变相出租、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审批文件的情况。